

# 俘玉與分器

## 周代墓葬中前代玉器的來源與流傳

孫慶偉

玉石資源的稀有和匱乏，玉器加工製作之費時費力以及古人獨特深厚的崇玉文化，是古玉世代相傳的主因。在考古發掘中，常常可以在周代墓葬中見到夏商時期乃至新石器時代的玉器，這種特殊現象已經引起了學者的關注（註一），本文擬就這些前代玉器的來源與流傳作一簡要的探討。

一般而言，這些前代玉器的確切來源通常是不可知曉的，但檢索文獻記載，大致可以知道王朝更替是周人

葬，作分般之器物。」

但周代分封中的「分器」並不是簡單地瓜分戰利品，而是要藉此達到「展親」之目的，也就是通過分享戰利品來聯絡同姓宗族，穩固新建之政權。如：

《尚書·旅獒》：「惟克商。……王乃昭德之致於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時庸展親，人不易物，惟德其物。」

《國語·魯語下》：「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

從出土和傳世文獻來看，周人分器的種類龐雜，舉凡車馬、弓矢、服飾、旗幟和玉器均在其中。周初各國所分的玉器多不可考，但魯國所分得的「夏后氏之璜」因載諸於史冊而最為著名，事見《左傳·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遷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為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淮南子·汜論訓》高誘注：「半璧曰璜，夏后氏之珍器

獲取前代玉器的主要管道，尤其武王克商一役，斬獲尤多。如《逸周書·世俘解》記載：「凡武王俘商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億有八萬。」顯然，這裡所記的「萬四千」和「億有八萬」不必是實數，但殷周變革之際周人俘獲商代玉器之眾由此可見一斑。

無獨有偶，成湯滅夏之際也曾俘獲夏人的玉器，如《史記·股本紀》記載：「桀敗於有城之虛，桀奔於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腹，俘厥寶

也。」由這些記載可知魯國不僅分得玉器，而且其中有夏代的遺留物。

周代墓葬中的前代玉器、尤其是商代玉器的另一重要來源當是殷遺民所持有的商代舊玉。這裡所謂的殷遺民主要包括兩類人：一是武王克商之前不堪忍受紂王暴虐而歸順周人的「有商子孫」們如辛甲大夫、大師疵、少師彊等人（事見《史記·周本紀》）以及微氏家族等（見牆盤銘文），另一類則是武王克商之後分封的殷商舊貴族如武庚、箕子等所謂的「殷之餘民」。由於西周初年周人採取寬容的統治政策，所以這些殷遺民都能繼續保持原有的奢侈生活。一九九七年在河南鹿邑縣太清宮發現的長子口墓是一座典型的西周早期殷遺民貴族墓，有學者甚至懷疑墓主長子口就是紂王的庶兄微子啓，墓中出土多件典型的商代玉器，其風格特徵與殷墟婦好墓出土的同類器如出一轍，這些玉器無疑是墓主生前擁有的故朝舊物。（註二）

即便周人對殷遺民採取較為寬容的懷柔政策（註三），但王朝變更

玉，義伯、仲伯作典寶。」雖然此處不載俘獲寶玉的具體數量，但玉器是殷人繳獲的主要戰利品也是可以想見的。

而有意思的是，這些俘獲的前朝舊玉並不被周王所獨享，而是通過「分器」的方式使列國諸侯也得以分享，「分器」也就成為周代分封制度中的核心內容。《史記·周本紀》載：「（武王）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寶）玉。……封諸侯，班賜宗

之際的現實政治依然是殘酷的。《史記·宋微子世家》記載：「周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據此不難想見，克商前後來歸順周人的殷商貴族們必然要準備大量禮物以獻給新王朝的統治者，而玉器正是周代贄見禮中的常備之物（註四），所以殷遺民手中的大量商代玉器由此途徑進入周人之手。這種在危難之際以貴重玉器晉見他人以求活命的習俗在東周時期依然流行，如《左傳·文公十八年》記載莒國太子僕因為國內政治紛爭而投奔魯國時，「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而《左傳·哀公十七年》則載衛莊公在失去政權後投奔戎州己氏，懇求對方「活我，吾與女璧。」

周代墓葬中不僅可以見到夏商時期玉器，甚至也有新石器時代玉器遺留。如作者一九九二年在發掘山西天馬曲村遺址晉侯八號墓晉獻侯墓時，就在墓主的兩腿之間發現一件紋飾似經改制的良渚文化玉琮（圖一）；陝

夷八蠻。西旅底貢厥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鹹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國語·魯語下》：「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物來貢，使無忘職業。」《谷梁傳·桓公十五年》：「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而《周禮·天官·大宰》則將畿外諸侯的歲貢概括為「九貢」，其中頗多玉器珍玩。（註七）在這些各地貢入的種種玉器中，無疑會有當地所產的前期玉器，《尚書·顧

命》所謂「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其中就頗多四方舊玉，其物質基礎當是四方的職貢。

對於這些前代玉器，尤其是周王所分之器，周人是格外珍惜的。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二「古器」條：「洪氏《隨筆》，謂彝器之傳，春秋以來，固已重之，如郟鼎紀甗之類，歷歷可數。不知三代《逸書》之目，湯有《典寶》，武有《分器》，而《春官》有典庸器之職，祭祀出而陳

之，則固前乎此矣。故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密須之鼓，闕鞏之甲，班諸魯公、唐叔之國，而赤刀、弘璧、天球、河圖之屬，陳設于成王之顧命者，又天子之世守也。」

正因為如此，魯公伯禽所分得的「夏后氏之璜」成爲魯國世代相傳的國寶，魯人對它情有獨鍾。如《春秋·定公九年》記載季孫氏家臣陽虎在叛亂之際，竄入魯君宗廟而「得寶玉、大弓」，也就是將「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兩物盜出，杜預注曰：「弓、玉，國之分器。得之足以爲榮，失之足以爲辱，故重而書之。」

而在「夏后氏之璜」以外，魯君還有另一世代相傳而來源不明的寶玉「瓊璠」。《左傳·定公五年》載：「六月，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于房。陽虎將以瓊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杜預注稱：「昭公之出，季孫行君事，佩瓊璠，祭宗廟。今定公立，復臣位，改君步，則亦當去瓊璠。」可見「瓊璠」是歷代魯君專用之器，



圖三 紅山文化玉豬龍 高13.6公分，寬11公分，厚4.4公分 芮國墓地春秋早期26號仲姜墓出土



圖四 新石器時代末期玉琮 高5.5公分，邊長4.3公分 灑西張家坡西周中期170號井叔墓出土



圖一 良渚文化玉琮 外徑7公分，高5.9公分 晉侯墓地西周晚期8號晉獻侯墓出土



圖二 新石器時代末期玉琮 外徑6.8公分，高3.1公分 芮國墓地春秋早期27號芮桓公墓出土

西梁帶村芮國二十七號墓芮桓公墓中出有一件新石器時代末期黃河中下游地區所流行的玉琮（圖二），二十六號墓仲姜墓則出土一件紅山文化所獨有的玉豬龍（圖三）；灑西張家坡一百七十號墓井叔墓出土的新石器時代玉琮上加琢有西周時期所流行的鳳鳥紋，同時玉琮的射口被磨削使其略

微內斂（圖四）。（註五）這類更早期時代玉器的來源最難獲知，但四方的職貢應是管道之一。

從文獻記載來看，四夷對中央王朝貢玉起源甚早，如今本《竹書紀年》載帝舜「四十二年，玄都氏來朝，貢寶玉。」而據《尚書·禹貢》，禹時九州所貢物品中就頗多玉

石之器，如青州之「怪石」、揚州之「瑤、琨」、梁州之「璆」、雍州之「球」、「琳」和「琅玕」等。商湯滅夏後則立即命伊尹制定貢納制度，《逸周書·王會解》所附《商書·伊尹朝獻》載其事曰：「湯問伊尹曰：『諸侯來朝，或無馬牛之所生而獻遠方之物，事實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必易得而不貴，其爲四方（獻）令。』伊尹受命，於是乎爲《四方獻令》。」據甲骨文中的相關記載，商代四方諸侯所獻之物以「玉、石、齒（及其製品）、貝」爲主，而一些出土的商代王室玉器上所見的某方或某人「入戈」、「入石」等文字資料正可證明這些器物出自四方臣屬的貢奉。（註六）這些納入的玉器，未必都出於自願，也有因王朝統治者強索而不得予者，如《韓非子·喻老》記載：「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予之。」這就是紂王向周文王強索玉器。

職貢制度在周代得以繼續，《尚書·旅獒》：「惟克商，遂通道於九

桓公所佩七璜組玉佩中的七件玉璜都是商代至西周早中期的玉器，這很可能也是有意識地將這些早期玉璜組合成一套佩玉的；而二十六號墓仲姜墓出土的紅山文化玉豬龍被單獨放置在棺內東北角，也明顯與其他隨葬玉器「保持距離」。凡此種種，均說明時人已經有意識地區分早期遺留和當時所作的玉器。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前代玉器在周代墓葬中出現的機率是不均衡的，比如在晉侯墓地中以八號和六十三號兩墓最為多見，芮國墓地的前代玉器則主要集中在二十七號、二十六號和十九號這組墓葬。晉侯墓地八號墓是晉獻侯墓，據墓中出土的晉侯蘇鐘銘文記載，墓主曾經隨周王東征東國南國而受賞賜，所以該墓的附葬車馬坑是迄今所見面積最大的西周時期車馬坑，墓中隨葬玉器的數量品質均勝過此前歷代晉侯。晉侯墓地六十三號墓的墓主則是晉文侯之母，由於晉文侯保護周平王東遷洛邑，被封為侯伯，賞賜豐厚，所以其母親墓葬中的某些玉器很有可能是平王賜給

桓公所佩七璜組玉佩中的七件玉璜都是商代至西周早中期的玉器，這很可能也是有意識地將這些早期玉璜組合成一套佩玉的；而二十六號墓仲姜墓出土的紅山文化玉豬龍被單獨放置在棺內東北角，也明顯與其他隨葬玉器「保持距離」。凡此種種，均說明時人已經有意識地區分早期遺留和當時所作的玉器。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前代玉器在周代墓葬中出現的機率是不均衡的，比如在晉侯墓地中以八號和六十三號兩墓最為多見，芮國墓地的前代玉器則主要集中在二十七號、二十六號和十九號這組墓葬。晉侯墓地八號墓是晉獻侯墓，據墓中出土的晉侯蘇鐘銘文記載，墓主曾經隨周王東征東國南國而受賞賜，所以該墓的附葬車馬坑是迄今所見面積最大的西周時期車馬坑，墓中隨葬玉器的數量品質均勝過此前歷代晉侯。晉侯墓地六十三號墓的墓主則是晉文侯之母，由於晉文侯保護周平王東遷洛邑，被封為侯伯，賞賜豐厚，所以其母親墓葬中的某些玉器很有可能是平王賜給



圖五 商代玉鳥 高10.3公分，寬4.3公分，厚2.2公分  
晉侯63號晉穆侯夫人墓出土



商代玉熊 高4.7公分，寬2.9公分，厚2.1公分



商代玉鴉 長6.9公分，寬3.8公分，高2.3公分

所以《說文·玉部》釋之為「魯之寶玉。」

不僅魯國如此，周代其他各國也有類似的傳世寶玉，如宋國也有所謂的「夏后氏之璜」。

《左傳·哀公十四年》：「向魋出於衛地，公文氏攻之，求夏后氏之璜焉。與之他玉，而奔齊，陳成子使為次卿。」

因為魯、衛皆有「夏后氏之璜」，所以清代梁玉繩對此很有疑惑，稱：「周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此有一無二之寶也。乃哀十四年傳衛公文氏求向魋夏后氏之璜，豈流傳不止一璜耶？」楊伯峻先生則說：「蓋夏后氏之璜，未必真為夏代之物，不過當時有此稱耳，何為不可以有二？」（註八）

以現在的考古材料來看，夏代玉器在周代流傳並不罕見，所以魯可以有「夏后氏之璜」，宋自然也可以有。而從向魋如此珍重「夏后氏之璜」，他手中的此物或許也是宋國的「國之分器」。

晉國世代相傳的寶玉則是「垂

棘之璧」。《左傳·僖公二年》記載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晉獻公頗不情願，其中的原因在《韓非子·十過篇》中有解釋，它引晉獻公語稱：「垂棘之璧，吾先君之寶也。」而在後人看來，晉之垂棘之璧甚至可以與著名的和氏璧相提並論，如《三國志·魏志·鐘繇傳》注引《魏略》曰：「垂棘出晉，虞虢雙禽；和璧入秦，相如抗節。」

考古資料也顯示這類早期遺留物確實與眾不同，比如這類玉器幾乎都出土於高等級的貴族墓中，國君級墓葬尤甚，這說明在當時此類器物普通人是難以企及的。同時，這些早期玉器在周代墓葬中常常具有特殊的擺放位置或使用方法，如晉侯六十三號墓棺槨之間西北角出有銅盒一件，內盛玉人、玉熊、玉牛、玉鷹、玉鴉、玉壘和玉龜等三十多件器物，都是商代玉器，這當然不會是偶然行爲，而是有意識地將這批早期器物加以區分，可視爲一種早期的收藏（圖五）（註九）；再如芮國二十七號墓，墓主芮

文侯，而文侯又轉而孝敬其母親的。芮國墓地二十七號、二十六號和十九號墓的墓主分別是芮桓公及其兩位夫人，據我們的研究，芮桓公也因參與平王東遷而有功受賞，所以他的墓葬規格和隨葬品數量均超越其他芮國國君，這也便於理解何以桓公及其夫人

墓中包含有較多早期玉器。此外，藉由賞賜、贖見、饋贈、交換以及交易等途徑導致玉器在周代貴族間頻繁流動，這也是造成前代玉器流傳的重要原因，凡此種種，作者已有專文研究，茲不贅述。（註十）

作者為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副教授

註釋

- 1 Jessica Rawson, 〈古代玉器的再利用〉，收入《中國古代的藝術與文化》，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頁一九四—二一八；袁永明，〈商代西周墓葬中出土前代玉器初識〉，《中原文物》二〇〇〇年第三期。
-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
- 3 有關周初殷遺民的境況，可參看杜正勝〈略論殷遺民的遭遇與地位〉，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三本第四分，一九八二，頁六六一—七〇九。
- 4 楊寬，〈「贖見禮」新探〉，《古史新探》，中華書局，一九六五，頁三三八—三七〇。
- 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張家坡西周墓地》，彩版九，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九九。
- 6 楊升南，〈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貢納制度〉，《殷都學刊》一九九九年第二期；楊州，〈殷代甲骨文中所見玉器的貢納與加工〉，《北方論叢》二〇〇八年第五期。
- 7 葉友琛，〈《周禮》中的玉器貢賦制度〉，《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第九卷第七期，二〇〇八年七月。
- 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頁一六八八。
- 9 李伯謙，〈晉穆侯夫人隨葬玉器反映的西周後期用玉觀念的變化〉，原載山東大學考古系編《劉敦願先生紀念文集》，山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收入《文明探源與三代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二〇一〇，頁三〇八—三三三。
- 10 孫慶偉，〈晉侯墓地六十三號墓主再探〉，《中原文物》二〇〇六年第三期；〈由物見人——英國玉器中折射出的芮國史事〉，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論文集，上海博物館，二〇一二年八月；〈周代金文所見用玉事例研究〉，《古代文明》第三卷，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頁三〇—三三三。